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11 號

茲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專科學校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十 二 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